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0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廖召集人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郭萍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6-4-3	有關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捺印建檔，將提案到本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討論。	一、查警察局業於112年第7屆第1次及第2次手冊資料回覆建檔人數，並做說明。 二、另本局已於112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列有警察局捺印指紋的宣導，並印發8,100本供家長知悉。	社會局	解除列管
7-1-1	建議由局處鼓勵相關早期療育單位及醫療院所在預防保健服務的篩檢有異常之個案時能立即通報，並能規劃配套宣傳方案鼓勵民眾，進而提高民眾至早期療育單位及醫療院所	今(112)年分別於5月11日及7月24日邀集本市2大醫師公會及3大診所協會召開兒童健康檢查聯繫會議，請協助轉知本市醫療院所於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時，落實運用健康手冊或發展檢核表評估兒童之發展情形，倘有疑似發展遲緩，應依規通報轉介。	衛生局	解除列管
7-1-2	建議教育局了解特教巡迴輔導老師與幼兒園教保人員在指導發展遲緩兒童過程中	一、本局業於112年6月透過問卷方式調查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下稱巡輔教師)工作所遇之困難，其中最主要項目為「教學輔導」。 二、前述困難，經本市依「111學年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p>遇到的困難與負荷為何？提供相關精進訓練與輔導讓這些老師在面對發展遲緩兒童能做得更好</p>	<p>度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召開之小組會議及教授輔導會議，針對巡輔教師所提出之困難進行討論，並邀請教授指導，大部分已獲改善，回饋意見摘要如下：</p> <p>(一)教學輔導方面：透過教授提供之課程調整、普特合作等策略，有助巡輔教師後續入園服務更貼近幼兒及教保人員之需求。</p> <p>(二)個案問題討論：針對服務時所遇個案狀況，經由共同研討及教授經驗、策略分享，獲得多元解決方法。</p> <p>(三)IEP 及情緒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針對 IEP 中的格式與內容討論，了解何為「功能性目標」及 IEP 會議紀錄重點項目；另以實際案例討論，釐清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方向，有助後續策略擬定及執行。</p> <p>三、後續本局除透過每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以小組會議討論教學實務之外，另規劃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包含兒童發展與需求評估、個案研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團隊合作及行政支持相關之課程共計 18 場次，讓巡輔教師增進知能，運用至實務現場。</p> <p>四、另經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指導發展遲緩幼兒之困難及需求為「班級師生比高，身心負荷大」及「希望能了解如何依據幼兒需要調整課程，以符合發展遲緩幼兒教學輔導需求」。</p>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p>五、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有關課程調整之特教知能，本局訂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實施計畫」，112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p> <p>1、112年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課程、情緒行為輔導、嵌入式教學、專業團隊合作、溝通及輔具操作等課程，共17場次線上研習，讓普幼教師藉由上述課程學習新知應用於課程及融合環境。</p> <p>2、約95%以上教師對於研習課程表示滿意，認為對教育現場有實質幫助。</p> <p>(二)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各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等，函請各教保服務機構踴躍申請前開計畫，以輔導及協助教保服務機構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p> <p>六、為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有效率配合IEP計畫，調整課程，協助發展遲緩幼兒進行學習，擬辦理以下研習及相關作為：</p> <p>(一)安排本市教保研習課程，確保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研習課程具有延續性及整體性。</p> <p>(二)辦理融合教育研習課程，從課室環境規劃、課程調整，將IEP課程融入幼兒例行性課程。</p>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7-1-3	未來透過頒發感謝狀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優秀療育人員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或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更優質的療育服務	<p>一、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臺中市社會工作表揚典禮社工表揚大會，針對優秀早療社工或督導都可提報經審查後進行表揚。</p> <p>二、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為鼓勵全國公私立單位從事早期療育服務之優秀人員，肯定其積極投入推動早期療育工作，獎勵其奉獻與成就的獎項辦理早療棕櫚獎，各單位可自行提報。</p> <p>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訂有聯評服務績效獎勵金，針對候評期、綜合報告書完成時間、開案時效及結案時效達目標值之聯評中心給予獎勵，每家獎勵最高新臺幣 4 萬元。</p> <p>四、本府教育局說明日後與民間團體或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講座、活動或說明會，如有優秀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將提具建議名單，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獎勵。</p>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解除列管

柒、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

（一）張委員秀玉：

1. 建議社會局、早療通報個管、療育據點，在早療宣導部分能因應家庭類型的多元而有不同的宣導方式。
2. 工作報告中各局處執行成果陳述方式僅呈現活動人數及場次，建議執行內容能多些文字質性說明，如：辦理專業知能或外督如何使專業人員能落實以家庭為中心，如何促進專業人員與家長間關係連結的狀況。
3. 建議可強化社工在轉銜服務扮演積極角色，並增進局處在幼童入

小、入幼鑑定安置中的合作，建議局處可共同討論如何基礎性的宣導，協助即將轉銜孩子的家長們瞭解初步轉銜觀念，透過會議說明讓家長瞭解辦理轉銜會議的目的，並傳達轉銜資訊給予家長。

(二) 張委員家瑞：

目前遇到鑑定安置時，常會遇到附近鄰近集中式特教班皆滿額，導致幼童需往距離較遠的地方就讀，衍生家長在接送方面的困擾，希望局處能有些機制可協助處理。

(三) 張委員縉鏐：

近期臺中市發展學園收托待排幼童變多，請教育局瞭解孩子在一般幼兒園為何中途離園的原因，並協助讓孩子可回幼兒園就讀進行融合教育。

二、主席指(裁)示：

(一) 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 有關學前增班部分，希望同教育局表示小學人口數據已達巔峰，過2、3年後國小人數會日益下降，學校將有空間可以執行。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經社工評估可結案但尚未入學之個案，或有身障證明但未經早療通報之個案，如何協助連結就學資訊，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一、目前在園生於學前階段中途離園而未再繼續就學之個案，原就讀幼兒園除需填寫特教通報網轉銜表異動至本府社會局外，另需至雲端填寫離園轉知單，由本府教育局彙整清冊後，轉知本府社會局由其社工進行後續追蹤，以防漏接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

二、在辦理鑑定安置期間，偶遇家庭未主動蒐集就學資訊又無社工陪伴，協助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及入國小鑑定安置報名之入學資訊，因而錯失適切入學時機，期可比照離園未

就學之個案資料銜接之模式，請社工將個案資料轉介給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進行後續追蹤。

擬 辦：請個管社工填寫結案轉介表單，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設計雲端轉介表單，含幼兒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持有醫療評估報告（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證明、評估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姓名及連絡方式、結案理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是否願意轉介給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等資訊。

決 議：考慮現已提供轉銜資訊給有需求之家長，基於成本效益及尊重家長自決，擬不參採，若屬偶發個案，建議可與社工討論。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